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86 号
- 2、项目名称：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温交易 【2025】 135 号-1	温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 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为有效提升温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效率、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的迫切需求，增强工作机动性和综合能力，特计划采购一台三维式颗粒物激光雷达及便携式监测设备若干，为温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赋能，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当天查询结果)。

3.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 08:00 至 23: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8:00-17:30 (北京时间)。

5、获取磋商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 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 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 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79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828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岩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龙源湖小区南门西向东 5-1 号商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27720

